

华东理工大学依法治校工作报告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形势下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把依法治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理念和基本方式，融入、贯穿学校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并坚持向基层延伸和推进，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逐步推进，完善依法治校组织机构建设

（一）决策机构

学校高度重视依法治校工作，明确由一位副校长主管依法治校工作，部署、协调和推进依法治校的重要工作。2019年，学校成立了依法治校工作委员会，该委员会是学校法治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有权对学校各项法治工作做出决定。

（二）日常工作机构

学校在2019年设立了法律事务办公室，挂靠校长办公室，受依法治校工作委员会的领导，负责依法治校的日常工作。法律事务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协调和推动依法治校工作；为学校重要工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意见；对学校合同进行规范管理；对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合规性管理；参与学生及教职工的违纪处分、申诉等程序，提出法律意见；协助处理学校重大突发事件；代表学校处理公证、仲裁、诉讼等事务；为校内各部门、单位提供法律咨询。

（三）法律顾问

法律事务办公室代表学校聘请法学院的两位兼职律师担任学校的法律顾问，负责重要合同审核、法律风险评估、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参与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法律咨询等事务。为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后勤保障处等重要职能部门聘请了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为专业性强的基建处聘任了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以满足不同的法律服务需求。

二、建章立制，建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

学校遵循民主、科学、公开的原则，按照法定程序，制定了大学章程。2015 年 1 月，《华东理工大学章程》经教育部核准后实施，全面依法治校工作进入了新阶段。

为使大学章程精神通过规章制度有效落实，学校于 2019 年颁行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规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流程基本形成，包括意见征询机制、合法合规审查机制、公开与公示机制、修改与废止机制等。2021 学年，学校新制定或修订了 51 项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科研经费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教职工招聘实施办法（试行）》《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文件；废止了 82 项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科学决策，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一）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学校重大决策前，通过教代会、工会、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教师及学生代表、校友代表等征求各方

意见；专业性强的决定，还会邀请校外专门机构和人员召开专门论证会。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重大决策事项建立有公示监督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规定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二）初步形成了校院二级管理体系

学院为办学主体，学校对学院实行目标管理、过程控制、绩效考核。学校本着事权相宜、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学院管理权力，并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学校通过指导、监督与评估，促进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三）充分发挥教职工的民主管理与监督作用

学校每年召开教代会，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举行分管校领导沟通会等，让教职工了解学校的改革发展状况和参与学校方针政策的制定。教代会闭会期间，教代会执委会可以表决和审议学校新发布的规章制度等事项。

（四）学术组织运行及权力行使良好

作为学术决策机构，学术委员会实行校、院两级学术管理制度。在校级层面，设立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专项学术事务的议事与决策；在院系层面，按照学院及学科领域设立了学术分委员会。各层级学术

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学术委员会在学术评价、学术咨询、学术决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校董会为学校的发展和建设提供咨询、建议、支持和监督；校工会全面履行维护、建设、参与和教育四项职能。

四、精心服务，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一）教师权益保护方面

1. 完善的教职工聘用制度

学校实施全员岗位聘用制度，深入推进合同和岗位管理制度。全面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完善以任务要求、考核评价、薪酬待遇等为一体的工作聘用合同制度。全校教职工均签订《岗位责任约定书》，约定了具体岗位职责。这使岗位聘用和岗位考核有了法律依据，从而构建了学校统筹、学院主导、合同约定的岗位遴选考核制度，充分调动了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保障了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2. 健全的程序保障机制

学校成立了岗位聘任、收入分配工作监督与申诉受理委员会，负责校内各类岗位职务（职级）聘任、收入分配等工作的监督与申诉受理工作，调解教师与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之间发生的纠纷，或者对学校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调查，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

（二）学生权益保障方面

学校设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校通过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学生权益维护工作，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学生代表及时准确了解学生建议，通过提案形式向学校提出建议和要求，确保学生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学校还制定了《华东理工大学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华东理工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帮困暂行办法》，为帮助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同学提供了制度保障。

五、突出重点，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一）严格落实合同管理制度

合同联结着人、财、物，完善合同管理有助于降低学校的法律风险，提升学校的法治水平。华东理工大学及时修订了《合同管理办法》，健全了高校合同文本的起草、送审、签订及合同的履行、变更、纠纷处理、备案、评估等全流程合同管理机制，努力从合同授权管理、人才队伍培训、合同审核与备案系统建设等方面提高学校合同管理的水平，推进依法治校。为更好地实施《合同管理办法》，法律事务办公室又制定了《关于实施〈华东理工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不断健全矛盾疏解机制

校工会是学校接受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的主要部门，在学校岗位聘任、收入分配工作监督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在监督与申诉受理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等组织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此外，学校学术委员负责调查核实教师学术道德问题；招生办公室、校纪委办（监察处）联合调查处理招生问题；信访办负责协调处理来信、

来访的矛盾和问题。学校也通过讲座报告、窗口解答、法律咨询等途径引导教职工理性表达利益诉求。

六、分层教育，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学校一贯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坚持制定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进行分层教育。其一，不断完善普法机制。学校建立了以分管宣传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以党办、校办等十个相关职能部门和法学院等相关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宣传教育领导小组，不断加强对普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其二，建立教职员工学法制度。学校建立了领导班子、干部职工及教师学法制度，积极组织校内校外各级各类法制培训和教育工作。其三，积极开展学生普法教育。通过开设法律类辅修专业和选修课、组织法律咨询、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开展法律专题讲座等方式为学生普法。

2021 学年，学校继续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开展了宪法宣传周和法律文化节等系列活动，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普法工作的首要位置，通过举办法律知识竞赛、宪法诵读、法律剧场、模拟法庭竞赛、法律咨询、巡回法庭等多种形式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